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35.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7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76.67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 ，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上述修订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为准。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